

澄清说明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标段编号：210101TP002022287001

标段名称：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

二、澄清内容

本次招标做如下修改答疑澄清，本项目内容有实质性变动，请各投标人主动关注本项目原招标文件获取平台的相关澄清信息：

1. 原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1.10.3 招标文件澄清方式：传真电子邮件网络；

澄清后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1.10.3 招标文件澄清方式：传真电子邮件网络
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起应主动网上查询、下载澄清文件、此项不再另行通知。

2. 原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2.2.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：书面、网络，

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（PDF 格式并盖单位公章及 Word 格式）提出问题，请将问题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（lnhc0806@163.com），邮件标题注明“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”提交问题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提问，不予受理。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；**澄清后招标文件内容：**投标人须知表 2.2.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：网络，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起应主动网上查询、下载澄清文件、此项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原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2.2.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：传真电子邮件

网络；**澄清后招标文件内容：**投标人须知表 2.2.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：网络，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起应主动网上查询、下载澄清文件、此项不再另行通知。

4. 原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2.2.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：时间：在收到

相应澄清文件函后 24 小时内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；形式：传真电子邮件网络；

澄清后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2.2.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：时间：/；形式：
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起应主动网上查询、下载澄清文件、此项不再另行通知。

5. 原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2.3.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：传真电子邮件
网络；**澄清后招标文件内容：**投标人须知表 2.3.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：传真电
子邮件网络，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起应主动网上查询、下载澄清文件、此项不再另行
通知。

6. 原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2.3.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：时间：在收到
相应澄清文件函后 24 小时内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；形式：传真电子邮件网络
澄清后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2.3.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：时间：/；形式：
传真电子邮件网络，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起应主动网上查询、下载澄清文件、此
项不再另行通知。

7. 原招标文件内容：投标人须知表 3.4.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：电汇支票汇票保
函；**澄清后招标文件内容：**投标人须知表 3.4.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：电汇支票汇票
保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澄清后具体内容详见澄清文件

澄清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5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5 日